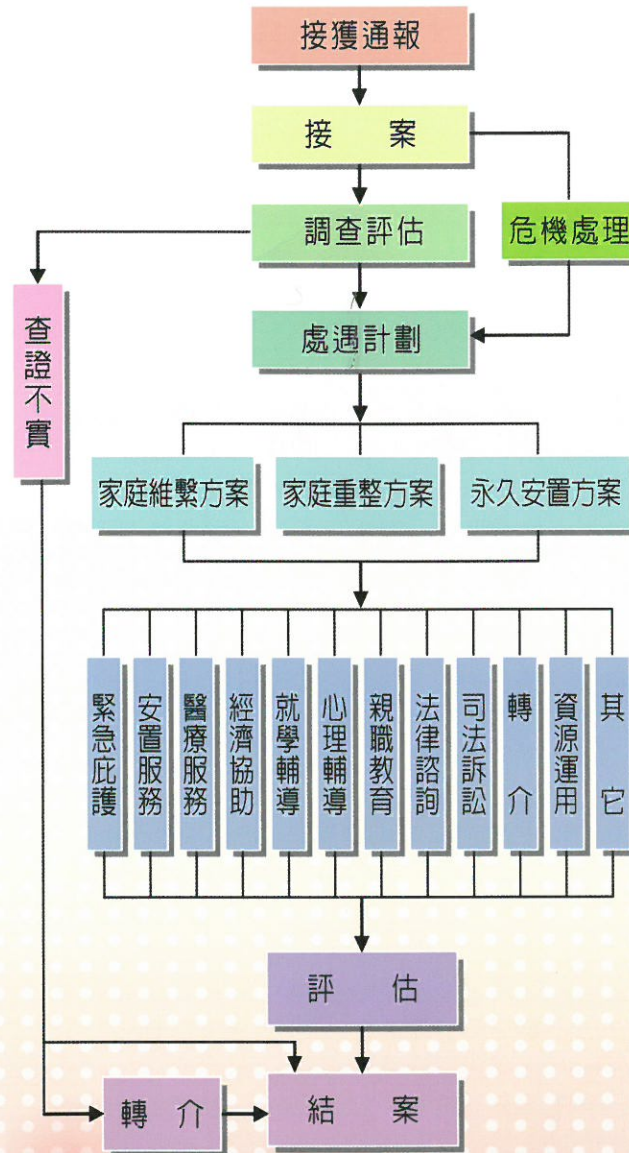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兒童少年 保護個案處遇流程



給孩子一個愛的空間

親親寶貝 呵護最愛

讓我們一起守護每一位上天賜予的天使

協助他們安全、快樂的成長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與您一起攜手愛護、關懷

每個家庭及小孩共同創造幸福

孩子的成長 需要您的陪伴
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802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聯絡電話：07-5355920 傳真電話：07-3357762

網址：<http://safesex.kcg.gov.tw>

電子信箱：safesex@kcg.gov.tw

高雄市家庭關懷諮詢專線：07-5350885#9(您幫幫我)

保護專線：113

線上通報：<http://ecare.mohw.gov.tw/>

廣告

104.12.2000份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遺棄。
- 二、身心虐待。
- 三、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。
- 四、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。
- 五、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。
- 六、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。
- 七、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。
- 八、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兒童及少年。
- 九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
- 十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、槍砲、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十一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
- 十二、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、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。
- 十三、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- 十四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。
- 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
何謂合理管教與不當管教？

1. 合理管教：是出於兒童少年學習自我負責需要、有合理管教原則(符合兒童的年齡及身心發展)、並給予具體說明。

例如：為了讓4歲的小敏學會吃飯前要洗手的好習慣，媽媽告訴小敏如果洗完手再吃飯、餐後可以吃冰淇淋，如果沒有洗手飯後不可以看卡通。

2. 不當管教：是出於父母自己的情緒需要、以不當的方式(如恐嚇威脅)、缺乏一致或合理的管教原則、未加說明。

例如：父母吵架，看到4歲的小敏沒洗手就要吃飯，憤而拿起棍子責打曉敏成傷。

對小孩有何管教責任？我不想理會我的小孩，不行嗎？

1. 父母對子女的權利義務關係，通稱為「親權」，也稱為監護權，內容包括供給生活條件的養育、子女家庭教育、身心的正常成長、倫理道德的培養等，使子女有安定安全的生長環境，因此，親權即監護權行使，包含對子女的管教、監護，父母親應對兒童少年負管教責任。

2. 父母親應行使親權負管教義務與責任，父母若忽視教養未成年子女，致一再觸犯法令，得命家長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，拒不接受輔導得科父母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。



當孩子發生問題行為時，我要如何協助孩子？

Q：孩子說謊怎麼辦？

- A：1. 以關愛、接納代替嚴厲責罰
2. 同理並反應孩子的內心感受
3. 平時多給予孩子注意與關心
4. 與孩子一起思考替代方式
5. 提供孩子明確的行為設限
6. 榜樣是最佳的學習
7. 善用繪本故事作為教育的媒介

Q：孩子有偷竊行為怎麼辦？

- A：1. 「截流」：第一次發現孩子偷錢的行為時，應避免孩子再輕易拿到錢。
2. 「疏通」：協助孩子學習需求的控制，例如「延宕滿足」，就是協助孩子將想要的需求排順序滿足、存錢來購買、或是等到生日時才能要求，這些都是在協助孩子學習等待。另外家長可以開始給孩子適當的零用錢。
3. 「正源」：截流與疏通都是治標的方法，最重要的就是完整的道德教育。道德教育需要家長以身作則、不厭其煩告訴孩子、讓孩子對於你說的道理有所體會。

Q：孩子沉迷網路怎麼辦？

- A：1. 強化孩子多元化人際關係與社交技巧訓練：增加孩子在網路世界之外的人際互動吸引力和投入程度。
2. 釐清孩子的生活目標並學習時間規劃：透過不斷的親子討論、訂定契約、執行契約、再討論契約、再修訂契約的方式，協助孩子朝其他人生目標努力，也學習更佳的時間規劃能力。
3. 家長之適度規範與約束：在孩子學習使用網路之初，便需要家長給予適度的規範與約束，而非事態嚴重才採取行動。
4. 適當的環境限制：孩子的上網環境，也需要家長在孩子學習使用網路之初，便適當規劃與限制。



Q：如何面對青少年的兩性交往？

- A：1. **用分享代替指責**：父母可以分享自身成長的經驗，讓孩子也分享他們的看法。
2. **提供意見由孩子自己作決定**：父母可以傳達正確兩性交往觀念給孩子。面對性關係的議題，父母表現越自然愈好，唯有大方面對，孩子才能坦蕩與父母談自身的感情問題
3. **陪孩子走一段感情路**：父母非僅是責罵，而用一份分享的心陪伴他們走段感情路，理解孩子失落的情緒，轉移焦點，協助孩子重新看待自己並發展自己的特長與興趣。
4. **最有效益的協助**：多鼓勵孩子參加團體的活動，在團體的活動中自然地認識異性朋友，然後可以選擇一兩位深入去認識，再來若彼此都有感動的話可以試著固定一位交往。
5. **提供相關法律常識**：當部份不成熟的青少年，利用不正當、暴力強迫的手段脅迫交往的人以滿足自己的性需求時，這便觸及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。父母協助孩子了解法律常識，需學會控制自己的衝動，不要讓慾望控制行為。

親職諮商機構

-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07-726-0833
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高雄中心 07-3301163
高雄市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07-412-8185
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 07-387-8970
高雄諮商輔導中心 張老師 07-333-3221
330-6180專線1980
勵馨基金會 高雄工作站 07-241-7575
少年輔導委員會 07-380-1484

醫療服務機構

- 凱旋醫院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門診
07-751-3171 轉2373
小港醫院青少年保健門診 07-803-6783轉3205
國軍高雄總醫院 兒童青少年心理 特別門診
(青少年保健門診) 07-749-6751
高雄榮民總醫院 兒童青少年身心科
07-342-2121轉5311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精神科兒童心理
衛生門診 07-312-1101轉6793
長庚紀念醫院兒童心智科 07-731-7123轉8954

青少年未婚懷孕諮詢

性教育與非預期懷孕諮詢專線

服務時間：週一～週五
08:30-12:30、13:30-17:30
電話：07-5501230

全國未婚懷孕諮詢

專線：0800-25-7085(愛我，請你幫我)
週一～週六上午9：00至晚間9：00

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

電話：07-2237995
8028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一路3號3樓